



招标文件

二〇二四年三月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野外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CG2024-023

采购单位：中国地质调查局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代理机构：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政项目管理

GZ PROJECT MANAGEMENT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9 -
	A 说明	- 9 -
	B 招标文件	- 10 -
	C 投标文件	- 10 -
	D 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2 -
	E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3 -
	F 合同与验收	- 15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技术及商务要求	- 17 -
第四部分	评审	- 20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31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七部分	其 他	- 4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名称：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99 号 5 楼
电话：0451-82278507
邮箱：hljzxmgl@163.com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野外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99 号 5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CG2024-023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野外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1.52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划分两个采购包，其中包 1 为黑龙江省南部野外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预算金额 779,965.00 元），包 2 为黑龙江省北部野外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预算金额 735,285.00 元）。

服务期限：1 年

本项目两个采购包可兼投不可兼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具备相关运营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8 日，每日 08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99 号 5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投标文件递交



名称：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99 号 5 楼
电话：0451-82278507
邮箱：hljzxmgl@163.com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99 号 1 楼开标大厅。

五、开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99 号 1 楼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总公司委托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以及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副路 1 号

联系方式：0451-51150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99 号 5 楼

联系方式：0451-82278507 或 187-0461-5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451-82278507 或 187-0461-595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副路 1 号 联系电话：0451-511505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99 号 5 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451-82278507 或 187-0461-5959 电子邮件：hljgzxmg1@163.com
3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野外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6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面向中小企业类型为小微企业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报价形式	单价
10	中标人确定	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1	代理服务费	收取。 收费标准：按预算金额的 1.0% 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合地点：
14	开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另行通知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16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所认为准备的其他业绩或对自己有利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5	投标保证金	<p>形式：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金额（人民币）：包 1 为 7,300.00 元，包 2 为 7,700.00 元。</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p> <p>递交方式：电汇形式，须由供应商从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拨付至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且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同时注明所投包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包号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全称无法全标注时需写项目简称）。</p> <p>户名：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562010100100941181</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p> <p>联系电话：187-0461-5959</p>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7	签字和（或）盖章要 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8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 标不适用）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9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为便于评审及存档，建议采用左侧书本方式装订或胶装。</p> <p>如兼投多个包，须每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并满足规定的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p>
30	投标文件包装	<p>1. 正本一份密封在一个内包封中，副本四份密封在一个内包封中，然后将两个内层包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外包封上不得有任何体现单位信息相关标记，且投标文件不得破损；</p> <p>2. 外包封封口处加密封条。</p>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99 号 1 楼开标大厅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公示期后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p>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99 号 1 楼开标大厅</p>
34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35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p>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p>



		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6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	最高投标限价	一类车 680（元/台/天）；二类车 535（元/台/天）；三类车 520（元/台/天）；四类车 700（元/台/天）。



供应商须知正文

A 说明

(一)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二)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三)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四)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五)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一、定义

(一)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二)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四)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五)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三、合格的供应商

(一)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语言文字以及度衡单位

(一)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二)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B 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的组成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二) 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如下：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三) 除非有特殊需要，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可以向采购人询问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后，到使用地勘查，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C 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自行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投标报价



(一)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技术及商务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价格。

(二) 投标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如检验、运输、保险、税款等。

(三)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九、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投标有效期

(一)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二)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十一、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D 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十三、开标

(一) 开标。

(1) 开标的程序为：密封情况检查→拆封→唱标→记录并存档。

(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时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4) 采购人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以拆封、宣读。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6)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8) 采购人在开标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9) 开标过程全程电子监控。

(二)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十四、评审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十五、中标公告

(一)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二)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十六、中标通知书发放

(一)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E 询问、质疑与投诉

十七、询问

(一)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二)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十八、质疑

(一)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



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四)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八) 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九)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十)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十九、投诉

(一)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F 合同与验收

二十、合同要求

(一) 一般要求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 合同格式及内容

(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十一、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包 1 为黑龙江南部野外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预算金额 779,965.00 元），包 2 为黑龙江北部野外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预算金额 735,285.00 元）。

二、主要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按每月实际发生车次结算。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履约保证金	3 万元/包。 可以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等法律规定的非现金方式，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赔偿；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供应商中标后 5 日内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期满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返还。
验收要求	符合采购人所有实质性条款要求，以及采购人关于车辆安全管理各项规定。供应商要提前 5 天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用车准备。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车辆情况有权要求对租赁车辆进行第三方技术检测，以确保车辆使用安全。
其他	车辆租赁费（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格）是指 除油料费（含柴油机尾气处理液）、停车费、路桥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最终按实际车辆使用天数每月结算。本项目的额为采购人年度任务的初步预算，以最终车辆使用天数结算，因项目变动、预算调整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主要技术服务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所租赁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保证车辆性能能够满足工作任务需要；车辆无任何违法记录、不存在严重交通事故和未了结纠纷；必须具备有效的行驶证、年审合格证；必须购买有效的交通强制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和车上乘客责任险；所有车型要保证购置年限在 6 年以内（注册登记时间在 2018 年 1 月之后），行驶公里数在 12 万公里以内。
	2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车辆供应能力，具有一定数量的自有车辆，



		一类车不少于 3 台，二类车不少于 8 台，三类车不少于 4 台，四类车不少于 2 台。
	3	越野车必须是具备四驱性能的燃油车，车身结构为非承载式，合资越野车排量应不小于 2.7L，国产越野车排量应不小于 2.0T（1.9T），车型为中型或中大型，乘载人数为 5 人或 7 人。进入雨雪天气，需更换雪地胎。不考虑新能源、混动及双擎车型。
	4	皮卡车必须具备四驱性能，车身结构为非承载式，排量为 2.0T（1.9T）以上，车型为中大型以上，乘载人数为 5 人。皮卡 必须携带箱式尾箱 。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要求为其租赁车辆提供驾驶服务。驾驶员必须为男性，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按年计），5 年以上驾驶经验，身体健康，无任何影响驾驶安全的身体疾病，无任何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须提供驾驶证复印件及承诺）
	6	供应商及驾驶员应对采购人车辆使用行程、用途以及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工作内容等进行保密。（签订保密协议）
★	7	供应商应具备应急措施及内部管理制度，能够高质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用车租赁服务。供应商及所提供的驾驶员必须承诺遵守《中国地质调查局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规定》。
	8	除已明确租赁的四类车外，供应商还应具备客车（12-55 座）承租能力，以供采购人在特定工作时使用。客车租赁根据具体情况议价。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评审



一、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三)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三、评标原则

(一)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三)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澄清

(一)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二)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四)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标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九、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十、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节能、环保要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二）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十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四）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六）汇总、排序

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2.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成立年份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p>
-----------------------------------	--



	<p>能力；（提供车辆及驾驶员清单）。</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承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具备相关运营资质。</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 分，商务部分 25 分，报价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15 分)	参数表中★号项为必须满足项，否则投标无效。完全满足标书中所有指标项目要求，得 15 分；非★标注指标每存在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24 分)	<p>供应商具备科学完整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p> <p>①含准时准地的服务方案；</p> <p>②服务车辆日常清洁方案；</p> <p>③车辆应急及特殊配备方案；</p> <p>④对服务车辆轨迹追踪方案；</p> <p>⑤服务质量控制方案；</p> <p>⑥车辆的维护管理方案；</p> <p>⑦服务车辆定期维修保养方案；</p> <p>⑧常运行保障制度。</p> <p>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24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存在缺陷：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p>
	应急保障措施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应急保障措施，至少包含：



	(20 分)	<p>①应急处理时间；</p> <p>②应急处理流程；</p> <p>③应急处理方案；</p> <p>④维修抢险应急预案；</p> <p>⑤突发事件、特殊天气应急处置方案。</p> <p>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存在缺陷：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p>
	保密措施（2 分）	<p>供应商具备完善的保密措施，至少包含：</p> <p>①单位保密制度（1 分）；</p> <p>②供应商保密承诺（1 分）。</p> <p>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存在缺陷：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p>
商务部分	内部管理制度（10 分）	<p>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至少包含：</p> <p>①员工管理条例；</p> <p>②人事管理制度；</p> <p>③行政管理制度；</p> <p>④财务管理制度；</p> <p>⑤服务标准。</p> <p>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存在缺陷：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p>
	承租方服务能力（3 分）	<p>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有类似业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注：提供相应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发票等佐</p>



		证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承租方车辆状况 (11 分)	在满足 6 年、12 万公里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 1 台 3 年以内的自有车辆加 1 分，提供 1 台 5 年以内的自有车辆加 0.5 分，总分不得超过 11 分。注：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5 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本项目以单价形式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根据价格权值分别计算各类车的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各类车的投标报价得分之和即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注：二三类车价格权值各 40%，一四类车价格权值各 10%。</p>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注：甲乙双方参照本合同范本进行签署，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中国地质调查局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2024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甲方：中国地质调查局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预算单位）

乙方：_____（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其他有关法律规章及双方签订的《中国地质调查局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2024 年度野外工作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野外工作用车租赁服务（以下称“合同产品”）采购项目合同事宜达成以下共识，并共同遵守。

一、租赁

(一) 车辆

1. 甲方租用乙方名下车辆_____辆, 执行地质调查工作任务。

(1) 车牌号码：_____；车型：_____；保险：_____；租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承租，每月结算，结算时乙方提供双方确认的行车记录表（车辆交接记录），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费用：_____元/日；

(2) 车牌号码：_____；车型：_____；保险：_____；租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承租，每月结算，结算时乙方提供双方确认的行车记录表（车辆交接记录），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费用：_____元/日；

(3) 车牌号码：_____；车型：_____；保险：_____；租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承租，每月结算，结算时乙方提供双方确认的行车记录表（车辆交接记录），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费用：_____元/日；

(4) ……

2.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租赁车辆的维修保养、税费、营运费、保险费、管理费及驾驶员薪酬、食宿等相关费用，即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除车辆油料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由甲方承担，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开始时间按乙方车辆抵达甲方项目组工作区或从甲方单位出发之日起算。

3. 因工作计划变动等非客观因素导致的，停止使用车辆 7 天以上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但甲方须提前 3 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租车安排。

4. 如甲方须乙方提供夜间出车服务，甲方按 30 元/次向乙方支付夜间行车补助费用（夜间行车补助时间段为 23:00-次日 05:00）。

(二) 驾驶员

1. 乙方指派_____名具有驾驶资质的驾驶员负责驾驶，配合甲方执行地质调查工作任务。

(1)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驾驶证号：_____；驾龄：_____年；健康状况：_____；

(2)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驾驶证号：_____；驾龄：_____年；健康状况：_____；



(3)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驾驶证号：_____；驾龄：_____年；健康状况：_____；

(4) ……

2. 上述乙方指派驾驶员的服务期限以实际租赁车辆的期限为准。

3. 乙方和驾驶员之间形成劳动关系，工资、保险等和驾驶员有关的所有事项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同时向甲方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身份证复印件、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并提供其与驾驶员的劳动合同。乙方派遣司机应具有丰富驾车经验。

二、费用及给付

(一) 付款

1. 租金结算的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甲方实际用车情况分阶段结算，合同履行结束后支付尾款，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用车记录以日租价进行核算，乙方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车辆租赁费用支付给乙方，支付款项的账号以及单位名称应与签订本合同的信息一致。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法定发票，向乙方付款。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租期结束后，乙方凭双方确认材料和发票，按实际租用时间与甲方结算。

(二) 付款方式

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支付方式。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2. 甲方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

三、交车时间和地点

1. 交车地点：甲方在交车前 3 天明确交车时间和交车地点

2. 交车联系人及电话：

3. 交车时间：

4. 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并依法另行与第三人签订合同等），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1 年。

五、保密信息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六、权利与义务 投标文件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要求、招标文件和本合同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建立退出机制，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和第八条“合同变更与解除”中的内容。

(2)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有权核验所租车辆及驾驶员的相关证照及车辆车况，如车辆证照不全、未购买强制保险或足额购买商业保险、车况不好、未安装安全管理措施等，甲方可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车辆或驾驶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更换车辆和驾驶员（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否则甲方不予以支付租车费用。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租用车辆进行定期检修和日常维护保养。

（4）甲方有权对不服从作业安排的乙方驾驶员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退回更换，但不得要求乙方驾驶员违反交通规则或者在不具备安全行驶条件下行驶。甲方对于乙方驾驶员发生的身体疾病、意外伤害和乙方车辆发生的权属纠纷、交通事故、违章罚款等不负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予以配合。

（5）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列明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的检验标准。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租金给乙方。

（2）甲方拥有乙方本合同约定车辆在约定期限内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车辆转借、转租、抵押、典当以及用于其他营运活动。

（3）甲方应当要求其员工爱护乙方车辆的相关设施，若因甲方或其员工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车辆损坏，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车辆自然损耗、乙方驾驶人员或第三方原因导致车辆受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汽车租赁业务范围外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甲方提出超出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对于超出合同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合同价格的服务，但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及乙方驾驶员必须先服从甲方要求，事情结束后再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甲方在车投标文件辆租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车辆租赁合同》后，即获得为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的资格。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租赁服务，其他服务应不低于汽车租赁和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等相关条款。乙方服务要求应满足所在城市或地区的行业管理规范及相关要求。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租金、违约金以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甲方，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乙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除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外，另外也包含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响应要求、承诺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2）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本合同。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车辆必须为乙方拥有，手续齐全、技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所交付车辆应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并全部通过《中国地质调查局野外工作用车管理规定》所要求的车辆安全技术条件会审。干净整洁无异味。驾驶员的证件齐全合法有效、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且服务态度热情友好，驾龄需达到 5 年以上。车辆使用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出示车辆及车辆运行的有效证件(包括：行驶证、年检证、保险证、车辆安全检测合格报告等)及驾驶员的身份证、驾驶证，驾驶员体检合格报告并提供复印件一份。安全配置必须满足甲方要求。

（4）甲方承租的车辆必须具备交通强制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和车上乘客责任险，并使之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



(5) 在甲方承租使用期间，若因延误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损失程度，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乙方提供的车辆驾驶员应随时待命，收到甲方出车通知后 10 分钟内必须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6) 乙方在行驶过程中应随时监督车辆的运行情况，若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处理直到车辆能安全使用为止。

(7) 在甲方承租期间，乙方需配合甲方在承租车辆上安装甲方提供的车载北斗及 GPS 定位设备，待租赁服务终止时将设备交于甲方。在服务期限内，乙方须对甲方安置在乙方车辆上车载北斗及 GPS 定位设备的安全性、完整性负责，如出现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丢失的，乙方须照价赔偿。

(8) 乙方有责任确保车辆在交付甲方使用时处于良好状态，如乙方提供的车辆中途因车辆本身的故障造成抛锚，则乙方尽快地更换相应的车辆，且甲方不承担停工期间的租金等相关费用；若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提供符合甲方条件的车辆，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损失程度，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

(9)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甲方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10) 本项目合同为订立固定价格（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

(11)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就第三人及甲方受到的人身（甲方工作人员）、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甲方人身、财产损失是指可能发生的甲方工作人员因事故受伤、死亡而产生的赔偿，车辆承载的甲方仪器设备受损等）。

①因乙方、乙方驾驶员过错或车况问题导致的事致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受损的；

②非乙方及乙方驾驶员过错而导致的事故，但由于乙方未购买相应保险，导致甲方人身、财产受损失而无法得到赔偿的；

③发生无法鉴定责任的交通事故或非乙方及乙方驾驶员过错造成人身损害的，首先以甲方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的团体意外险先行支付，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购买的保险进行支付，在使用双方保险之后仍不能足额填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做好车辆租赁查询系统上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包括经营门店基本信息；待租车辆情况；新增车辆申报；单位名称变更；变更 CA 代码；更新图片；及时变更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等。

(1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乙方车辆发生故障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乙方在 2 小时内必须做出响应，若不能在 1 个工作日内修复，乙方须在 24 小时之内将同等档次替换车辆供甲方使用，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乙方应为相应车辆配备满足本次项目要求的驾驶员，并与驾驶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及相关保密协议，按时发放工资，做好驾驶员培训工作，确保驾驶员服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以便圆满完成本次项目任务。乙方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遵章守纪，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礼节礼貌，不得有违章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罚款和责任。乙方需根据出车综合评价结果进行驾驶员管理，在承租期内出现违法行为或出现 2 次以上有效差评的驾驶员，将列入派车黑名单，不得再承接甲方出车驾驶业务。如乙方驾驶员因身体等原因不能工作，乙方应及时调配驾驶员。乙方驾驶员每日出车前应详细检查并确保出租车状况在正常使用范围内方可出车。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出车，则扣除乙方租赁车辆当日的租金，甲方因乙方原因未正常出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验收

1. 甲方应提前 3 日将用车需求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车辆送达指定位置。
2.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提供的车辆不能满足甲方需求, 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车辆, 因更换不及时延误甲方正常开展野外作业的, 甲方将扣除部分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违约方应支付对方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仟圆整), 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 甲方经调查属实, 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 经甲方通知后超过 5 天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驾驶员为非乙方正式员工的(以缴纳社保为准);
-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甲方的;
- (3) 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4)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5) 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符的;
- (6) 未按《投标人保险及风险承担承诺书》中的承诺执行的;
- (7) 被甲方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 (8) 不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9) 车辆质量不合格, 不能满足甲方使用目的的;
- (10) 指派不具备驾驶资质的驾驶员的;
- (11) 驾驶员工作态度不端正、驾驶技能不能满足甲方项目服务需求的;
- (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乙方之义务但没达到其要求的。

3.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 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 乙方应履行的义务以较高标准的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招标文件中甲方的采购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如未能遵守, 则视为违约。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鉴于本项目服务的特殊性, 如因甲方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甲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执行; 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3.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4. 发生不可抗力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 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未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应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 如果产生争议, 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 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和送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按本条第 2 款确定的通讯方式采用快递、当面送交、电邮等方式



传递。采用快递送达的，按本条第 2 款约定的地址邮寄成功即视为送达，快递被退回的，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 本送达方式适用于司法送达。

十二、一般条款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自合同双方及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3. 如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则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5. 本合同乙方在租赁车辆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后果与法律责任。

6.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经合同各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乙方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车辆年审合格证、车辆安全检测报告、车辆保险单、驾驶员驾驶证、驾驶员身份证、驾驶员体检报告等复印件、本合同附件一及附件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确认的附件方为有效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一 中国地质调查局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规定

中国地质调查局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预防交通事故发生，保障野外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野外工作用车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第三条 野外工作用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各直属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全面负责。

各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野外工作用

车安全管理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各直属单位野外工作用车部门对本部门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负监管责任。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负直接管理责任。驾驶员对所驾驶车辆安全行驶负责。

第七条 实行野外工作用车车况和驾驶员会审机制。由车辆管理部门负责，严格按照《野外工作交通安全技术条件会审表》的要求，对车辆车况、驾驶员安全技术条件进行审查、报备。

第八条 各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野外工作用车安全实行统一管理，严格监督车况及驾驶员会审等制度的落实。

第九条 乘车人应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局及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负有监督提醒责任。

第三章 野外工作车辆

第十条 野外工作车辆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应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标准，满足野外工作区域对车辆特殊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二) 车辆应具备有效的行驶证、年审合格证；

(三) 车辆应具备有效的交通强制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乘客责任险等；

(四) 应配备有效的野外通信、定位、导航、行车记录仪等装置；

(五) 应经过专业机构对车况进行安全检测，并通过车况安全技术条件会审；

(六) 因工作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租用车辆应签订《野外工作用车租车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 拟租用车辆应满足第十条第一、二、三、五、六款之要求；

(二) 车辆出租方（或者车辆权属方）应具备相关运营资质；

(三) 车辆出租方应为所租车辆指派符合承租方要求的驾驶员；

(四) 租赁车辆的项目组应取得本单位授权；

(五) 所租用车辆在使用前应报本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审批。第十二条 野外工作车辆应建立以下安全技术台账：

(一) 在野外工作期间车辆检查、维护、保养台账；

(二) 行车记录台账；

(三) 其他必须建立的台账。

第四章 野外工作车辆驾驶员



第十三条 车辆驾驶员应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局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语言沟通无障碍；
- (二)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驾龄 5 年以上；
- (三) 应通过驾驶员安全技术条件会审；
- (四) 因工作需要的其他条件。

凡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野外工作车辆。

第十四条 聘用驾驶员应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拟聘用驾驶员应满足第十三条之要求；
- (二) 所聘用驾驶员应报本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组、车辆管理部门应加强驾驶员职业道德教育，支持或者开展相关技能培训和交通安全知识学习。

第五章 野外安全行车

第十六条 野外工作车辆应合理安排用车时间、行车路线，避免夜间、极端天气和危险路段等条件下的行车。

第十七条 野外工作车辆连续行驶 2 小时后驾驶员应停车休息。严禁疲劳驾驶和酒后驾驶野外工作车辆；严禁非专职驾驶员驾驶野外工作车辆。

第十八条 在公路道路、城镇街道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识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设定最高限速的道路，或者在没有公路道路的野外，应低速行驶。

第十九条 在无法避免夜间、极端天气和危险路段条件下行车，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夜间行车或者在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行车，应低速行驶；
- (二) 在涉水、过桥、弯路或者在容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路段行车，应注意观察，谨慎驾驶；
- (三) 在高原、沙漠、戈壁、草原行车，应严格控制车速，低速慢行；
- (四) 在自然条件恶劣、生存条件差的无人居住区域行车，应实行双车、双驾驶员制或者有随车陪同人员。

第二十条 野外工作车辆发生伤亡事故除按照法规规定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外，应在 1 小时内向本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直属单位在接到报告后，应在 2 小时内向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一条 在野外工作车辆安全管理、防止野外交通事故

亡事故发生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直属单位和干部职工，由局给予奖励。各直属单位应对年度在野外工作车辆安全管理、防止野外交通事故发生方面做出成绩的干部职工、驾驶员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二条 因违反本规定，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较大经

济损失事故，负有直接或者间接责任的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管理部门、用车责任部门、项目组，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员、车辆驾驶人、乘车人等，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

第二十三条 野外工作车辆伤亡事故责任人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做出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交由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词组的含义是：

(一) 野外工作车辆：指各直属单位在野外工作中使用的机动车辆，包括单位自有车辆和租用车辆。

(二) 车辆行驶记录：应包括车辆驾驶人、使用人、出发地、目的地、出发时间、到达时间等内容，行驶记录应由驾驶人、使用人双方签字确认。



（三）车况安全技术条件会审：包括车辆的发动机、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传动系、安全防护装置和车辆保险等技术会审。

（四）驾驶员安全技术条件会审：包括驾驶员的职业道德、年龄、驾龄、健康状况、驾驶技术等会审。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地质调查局人事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1 年 11 月 14 日。

日印发的《中国地质调查局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规定》（中地调办发〔2011〕73 号）同时废止。



合同附件二 野外工作车辆交通安全技术条件会审表

野外工作车辆交通安全技术条件会审表

车况	车型			车牌		
	出车前里程数			出车日期		
	车辆行驶证	有	无	年审合格证	有	无
	车辆保险	交强险 <input type="checkbox"/> 车损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者责任险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险 <input type="checkbox"/> 盗抢险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燃险 <input type="checkbox"/> 划痕险 <input type="checkbox"/> 轮胎险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险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合同（仅限于租赁车辆）			有	无	
	发动机	合格	不合格	转向系	合格	不合格
	制动系	合格	不合格	行驶系	合格	不合格
	传动系	合格	不合格	安全防护装置	合格	不合格
	轮胎	合格	不合格	灯光	合格	不合格
	空调	合格	不合格	雨刷	合格	不合格
	专业机构检测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安全设施	灭火器	合格	不合格	行车记录仪	合格	不合格
	车载北斗	合格	不合格	停车牌	合格	不合格
	备胎	合格	不合格		
会审意见	签字： 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内容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格式里有规定的，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格式里没有规定的，供应商可以自行拟定投标格式，文件内容必须满足供应商须知中投标文件组成要求。



格式一：外包封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野外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CG2024-023

包 号：第__包

采购单位：中国地质调查局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代理机构：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月 0*日 0*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



格式二：内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野外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CG2024-023

包 号：第__包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编制日期：_____



格式三： 投标函

投标函

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注：电子标时可不填正副本数量），并且以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我投标单位同意如下：

类别	车型	主要技术参数	日租价格 (元/台)	备注
一类车	合资品牌越野车	排量 2.7L 及以上四驱非承载式		
二类车	越野车	排量 2.0T 及以上四驱非承载式		
三类车	皮卡车	排量 2.0T 以上四驱非承载式		
四类车	商务车	排量在 2.0L (T) 以上的		

我方愿意积极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我方已详细审查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可自行补充内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移动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名称：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99 号 5 楼
电话：0451-82278507
邮箱：hljgzxmgj@163.com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日租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工作用车租赁服务	一类车（合资品牌越野车）					
2	工作用车租赁服务	二类车（越野车）					
3	工作用车租赁服务	三类车（皮卡车）					
4	工作用车租赁服务	四类车（商务车）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名称：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99 号 5 楼
电话：0451-82278507
邮箱：hljgxmgl@163.com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格式七：有关资格证明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本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编制

○资质审核和评分时，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方为有效。



格式八：投标保证金



名称：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99 号 5 楼
电话：0451-82278507
邮箱：hljzxmgl@163.com

格式九：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详细说明

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响应内容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同时（包括正、负偏离），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格式十：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详细说明

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响应内容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同时（包括正、负偏离），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格式十一：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格式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部分 其 他

